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註冊地的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所有[編纂]來說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3月15日生效）（「《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規定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立法法》還規定了改變或者撤銷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的權限。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

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組成。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程序的各項標準。

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合議、迴避、公開審判和兩審終審制度。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有權提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上訴期沒有上訴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對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提出抗訴。對於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予以提審或再審；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申請再審。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司法判決的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在中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香港法院和中國內地法院之間在民商事案件中相互承認和執行生效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其中，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罰款。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仲裁法》」），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包括涉外經濟貿易、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運輸和海事中發生的糾紛的仲裁。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對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對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特定情形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中國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承認或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國香港特區政府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按照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也可以在內地執行。有證據證明有特定情形的，經審查核實，有關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有關法院認定依執行地法律，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的，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有關法院在受理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申請並按照執行地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通過修訂後的《仲裁法》，該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修訂後的《仲裁法》增設「仲裁地」制度，明確除當事人對仲裁程序的適用法另有約定外，以仲裁地作為仲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程序的適用法及司法管轄法院的確定依據。同時明確了仲裁地的確定規則，規定當事人對仲裁地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根據當事人約定的仲裁規則確定仲裁地；仲裁規則沒有規定的，由仲裁庭根據案件情況，按照便利爭議解決的原則確定仲裁地。

修訂後的《仲裁法》明確了仲裁機構、仲裁庭可以依照有關國際投資條約、協定關於將投資爭端提交仲裁的規定，按照爭議雙方約定的仲裁規則辦理國際投資仲裁案件。

對於涉外經濟貿易、運輸、海事糾紛以及其他涉外糾紛的仲裁（「涉外仲裁」），修訂後的《仲裁法》規定，人民法院認定執行涉外仲裁裁決違背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不予執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與裁決的糾紛有適當聯繫的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外國仲裁機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加以限制、歧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機構有權對該國公民、企業和其他組織實行對等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境內上市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

- 《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現行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證券法》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赴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施行。境內上市公司應當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股本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並折合為股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記名股票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面額股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向公眾發行股份的，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並公告文件。公司發行的股款繳足後，應予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回購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上市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回購股份，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公司股東的權利為：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公司股東的義務為：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以及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程序的情況下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知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會議召開20日前公告。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公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公司在一年內向其他方提供的任何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須設董事會。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境內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應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被宣佈緩刑，而緩刑期滿後未逾兩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獲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有關事項，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則除外：i) 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或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案；或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法利用商業機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編製其財務會計報告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提取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方式。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的，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公司以新設合併的方式合併的，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公司有上述規定情形的，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上述第(i)或第(ii)項情形，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倘其尚未分配其資產予股東)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於解散事件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發生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其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規定了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中國證監會還頒佈了多項有關股份發行、證券交易、信息披露方面的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